

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了19万份知识竞赛试题和答题卡下发各地,各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答题活动。三是推行单位会计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会计信用等级管理分为三个类型,A类为优,B类为良,C类为差,每年评定一次,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定期对各会计核算单位进行考核评分,实行分类管理,促进了行政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水平的提高。四是在全省中级会计从业人员中,建立会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把会计诚信建设纳入法制化、日常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确保“三个强化”

(一)强化会计体制改革力度,推进会计委派制和会计电算化。①会计委派工作继续深化。会计委派制工作稳步推进,运作形式多样,促进了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机制的健全,从源头上遏制了腐败现象的发生,进一步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平,推进了会计管理体制的创新。②全面推行会计电算化。为加强对全省57万会计人员的科学管理,湖北省在全国率先研制出了会计人员网络管理系统,成功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联网,利用网络收集储存、控制、分析研究会计人员基本信息,并运用会计电算化培训管理系统,实现无纸化考试。2003年全省参加会计电算化初级考试共52466人,合格50245人。全省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累计达25万人。中级培训考试12404人,合格11739人。③推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一是变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审批为专家鉴定。二是按财政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照考核。三是抓好省直单位的鉴定工作。四是按照《湖北省实施〈会计法〉办法》的规定,要求凡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单位需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强化会计法规制度的宣传和会计理论创新。一是做好《湖北省实施〈会计法〉办法》的宣传贯彻落实。二是积极宣讲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广泛开展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试点。三是创新会计管理理论,指导会计管理工作实践。除派专人参加《会计职业道德》教材的编写工作外,还分别完成了《会计委派制探索》、《WTO与中国会计》等书籍的出版发行。

(三)强化会计人员科学管理,会计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高。第一,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03年,全省报考40793人,其中中级26023人,初级14770人。共设市、州级考区16个,考场4184个。实际参考62257人次。初级合格2205人,中级累计合格2788人。第二,做好全国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全省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试点考试人数为1319人,其中行政机关383人,事业单位456人,企业及其他单位480人。实际参加考试1159人,合格630人,合格率54.36%。第三,做好会计从业资格颁证及年检换证工作。2003年,全省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1219人,实际参加考试20103人,合格12236人。截至11月25日,全省年检换证人数为185487人,占应换证人数的26.5%。第四,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湖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湖北省把学习新《会计法》、新会计制度、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中级会计电算化作为后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培训教育工作全面开展。第五,

做好会计“双先”表彰工作。省财政厅、人事厅印发了《关于开展表彰全省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和会计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全力做好表彰工作。2003年,全省表彰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和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各110名。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 马实践 吴尔军执笔)



2003年,湖南省会计工作加大会计法律法规宣传,完善会计制度实施机制,依法整顿会计秩序,狠抓会计队伍建设,推动全省会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一、开展会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03年3月1日正式在全省实施。年初,召开了全省宣传《实施办法》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伯华,省人大副主任周时昌分别发表了讲话。2月26日至3月5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会计法》和《实施办法》宣传周活动,全省共制作4000多条标语条幅,印发6万多份张贴单,8万多本单行本。此次活动提高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单位负责人的法律意识,收到了良好的效果。7月30日与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释义〉的通知》。这是全国地方性会计法规的第一部释义,进一步明晰了《实施办法》各条款的涵义,为贯彻执行《实施办法》创造了有利条件。

7月,在《会计法》颁布实施3周年之时,全省开展了以会计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同时,积极响应财政部举办的全国会计职业道德百题知识竞赛活动,全省广大会计人员积极参与。

二、完善会计制度监督机制

以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切入点,加强《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与普及。委托25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共有817家外资企业接受审计,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532家,占65%。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一方面,及时转发财政部有关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系列文件,另一方面,建立了包括长沙友谊集团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厂在内的10多个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联系点,适时监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及时反馈实施信息。此外,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列为2003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增强会计人员的内控意识。

加强会计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及时贯彻和转发财政部下发的各项会计法规制度,认真完成财政部布置的会计准则和制度的修改及征求意见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对来自企事业单位的有关业务咨询,认真解答,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

回音。

继续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对申报销毁的会计档案进行认真审理,依法进行监督销毁。

在岳阳市率先制定了《会计责任主体不良会计行为记录公示暂行办法》,多次召集有关方面会计管理工作、会计人员、会计专家教授对此办法研究修订,拟在全省逐步试行会计责任主体不良会计行为记录公示制度。

三、依法整顿会计秩序,会计监管日益加强

一是开展清理整顿和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全省会计咨询公司,撤销5家会计咨询公司,对不合规的会计咨询公司按要求严格整改,并将有关文件及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会计管理部门分别以会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遵守职业道德情况、遵守财会法律法规情况等为重点,开展了《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会计造假行为。2003年全省共检查2461个单位,其中对1351个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对违规违纪的会计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吊销387名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

二是顺利完成注册会计师行政职能交接工作,基本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主动与财政监督检查局、税政法规处及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部门协商,研究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划转工作具体移交事宜。7月8日,省财政厅终止委托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行政管理职能;9月25日确定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方案;9月30日正式办理职能移交手续。整个移交工作程序规范、材料齐全、手续完备、适时有序。

从10月开始,省注册会计师的行政管理工作按行政职能交接后的新的管理模式运行。先后完成了对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及46名注册会计师2002~2003年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年检材料初审工作;对衡阳兴源等3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变更事项的备案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湖南会众联合等6家事务所分所的新设审批事项,以及利安达等27家事务所的变更备案进行了严格审查。

四、组织各项考试工作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报考15691人,合格3007人,合格率为31.19%;中级报考32726人,合格3593人。

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电算会计资格考试。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38520人,合格15542人;电算会计资格考试报名49500人,合格19143人。

五、会计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会计人员管理方面。一是通过公开招标竞标,组织开发全省会计人员管理软件。该软件即将投入试运行,有利于及时掌握会计人员队伍信息。二是改进会计系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重新调整确定76人为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委员库委员。2003年共有162人参评,117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三是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全省共培训会计人员17万多人。严格管理继续

教育培训点,实行全省统一编号,并按属地原则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个培训点进行检查和督促,严把教学质量关;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提出了具体的要求,2003年将诚信教育列为培训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方面。一是认真组织学习《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清理有关会计行政审批制度,严格办事程序,确保各项审批程序合法;依照《行政许可法》全面清理省现行会计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到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对经省财政审查发放的各类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彻底清理。二是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会计管理部门是财政部门对外的重要窗口,通过树立执政为民的思想,提高工作热情,简化办事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2003年全省新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1万本,办理年检20万人次,仅省直办理省内外会计人员调动转证手续达3200人次。

六、加强对“两会”的指导工作

湖南省会计学会和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是全省进行会计知识宣传、研究探讨会计科研课题、进行国内外省内外会计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湖南省对“两会”的工作一直给予积极支持。对于省会计学会的工作,重点支持办好《湖南会计》报,始终坚持“立足湖南、服务基层、生动活泼、有益改革”的办报宗旨,该报已发行96期,每期发行量超过1000份。对于省总会计师协会,重点指导搞好全省高级会计师的继续教育,为经济建设输送高级会计人才。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 李卉执笔)

广东省会计工作

2003年,广东省会计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着重落实《注册会计师法》,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深化会计改革,在宣传贯彻会计准则、加强会计人员教育与管理、推进全省乡镇财政管理信息化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划转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职能,实施有效监管

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理顺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明确各职能处室的职责、移交的具体资料和交接后有关工作的协调等。各有关地市财政局积极配合,成立交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顺利完成了职能交接划转工作。

为做好职能移交后的管理工作,省财政厅深入开展调研活动,撰写了《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课题研究报告》上报财政部,及时印发了《关于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报程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到2003年底,共批复设立12家会计师事务所,退回不符合设立条件的4家事务所的申请材料,审查1家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代表处,批复14家